附件2

参加2023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申请表

申请参评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 | |
| 项目类型（港口/航道/其他） | |  |
| 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 | |  |
| 批复或核准的项目投资额（万元） | |  |
| 项目  概况 | 主要描述：  项目建设规模/咨询成果提交/设计审查时间/开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等。 | |
| 申请  参评  企业  基本  情况 | 资质等级 |  |
| 中标合同额 |  |
| 设计/合同起止时间 |  |
| 合同任务实施情况  （初设/施设/在建/交工，及已完成工作内容情况） |  |
| 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 同意\*\*项目\*\*单位参加2023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
|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 | 同意\*\*项目\*\*单位参加2023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

说明：项目有关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施工图审查批复、咨询成果提交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随本表提交。

附件3

（一）2023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投标不良行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项目及内容 | 递交标书时间 | 评标（评审）时间 | 不良行为及其代码 | 涉及从业单位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果单个招标或者一类招标中有《水运信用评价细则》评价评定标准中所列的相应不良行为，且行为发生的时间（指评标时间或经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并作出处理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即填此表并于2023年3月11日前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和电子版（word或excel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厅（邮箱：yanghailin@gd.gov.cn）。

2.如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无所列不良行为可不用填写；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放弃投标未书面告知招标人的不计入不良行为。

3.企业类型填水运设计、水运施工、水运监理、水运咨询。

4.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本表页面不够可自行加页。

（二）2023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其他不良行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从业单位名称 | 不良行为及其代码 | 不良行为描述  （简要描述发生的不良行为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果从业单位有《水运信用评价细则》评价评定标准中所列的相应**其他**不良行为，以及在省统一部署的重点建设工作中因从业单位原因未按要求完成相关考核任务或者项目标段质量、进度、安全等存在较严重不良行为，且行为发生的时间（指**发生**时间或经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并作出处理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即填此表并于2023年3月11日前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和电子版（word或excel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厅（邮箱：yanghailin@gd.gov.cn）。如无，则可不用填写。

2.有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的采信依据，包括通报、决定、调查处理结果、审计审查意见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其他不良行为的资料）。

3.本表页面不够可自行加页。

（三）2023年度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良好信誉行为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从业单位名称 | 建设项目及标段 | 良好信誉行为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从业单位有参与抢险救灾，或在省统一部署的重点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行为发生的时间**（指主管部门作出书面认定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即填此表并于2023年3月11日前将汇总表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和电子版（word或excel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厅（邮箱：yanghailin@gd.gov.cn）。如无，则可不用填写。

2.本表页面不够可自行加页。

附件4

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申请信用加分审核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建设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申请信用加分行为认定内容 | 【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船舶×艘、挖掘机×台、装载机×台、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相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  申请加分分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有关单位  证明意见 | 是否同意；  同意加分分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说明：

1.本表信息将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纳入信用评价采信依据，请填报单位及相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2.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相关审核单位。